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 114學年度第2學期 選課注意事項



# 選課時程

## 1. 第一階段選課時間：(分年級線上選課)

|   |                                 |
|---|---------------------------------|
| 114/12/23(二)上午9:00~114/12/24(三)上午7:00↔          | 大學部四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
| 114/12/23(二)下午1:00~114/12/24(三)上午7:00↔          | 大學部四年級全部學生↔                     |
| 114/12/24(三)上午9:00~114/12/25(四)上午7:00↔          | 大學部 <u>三年級</u> (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
| 114/12/24(三)下午1:00~114/12/25(四)上午7:00↔          | 大學部 <u>三年級</u> 全部學生↔            |
| 114/12/26(五)上午9:00~114/12/27(六)上午7:00↔          |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
| 114/12/26(五)下午1:00~114/12/27(六)上午7:00↔          |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                     |
| 114/12/29( <u>一</u> )上午9:00~114/12/30(二)上午7:00↔ | 大學部一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
| 114/12/29( <u>一</u> )下午1:00~114/12/30(二)上午7:00↔ | 大學部一年級全部學生↔                     |
| 114/12/30(二)上午9:00~114/12/31(三)上午7:00↔          | 未於上述時間選課或其他學生↔                  |

# 第一階段選課

## 1. 第一階段選課

- \* 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
- \* 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得於系統內加修至28學分，仍可填寫《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加修課程申請表》，至教務組申請加修一科。
- \* 所選課程為「輔系(所)」、「雙主修」、「教育學程」等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

# 第一階段選課

## 1. 第一階段選課

### \* 體育：

1. 至多可選修一門體育課，非一年級學生可加選或退選「興趣選項」。
2. 已修足興趣體育課程兩門(含以上)及格者，本階段不可加選興趣體育。
3. 一年級學生限加選或退選「體育(一)」。

### \* 通識課程：

每學期僅能修習2門通識課程，已修滿通識課程10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者，可於本階段依各年級選課時程，持選課更正單至通識中心選課。

# 第二階段選課

## 2. 第二階段選課時間：

115年2月23日（一）上午9:00 ~ 3月2日（一）上午7:00

### \* 體育：

未選體育課、課程衝堂或加選第二門體育課者，於本階段自行加選。

\* 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教室之開課人數。

\*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本階段選課期間可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

\*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10學分者，本階段選課得加選至多2門通識課程。

# 選課更正

## 3. 選課更正時間：

115年3月5日(四)、3月6日(五)(每日上午9時~下午4時)

\* 下列情形之一，得於選課更正期間辦理選課更正：

- (1) 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
- (2) 因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 (3) 因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者；
- (4) 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

\* 加選第三門以上尚有名額之通識課程者，可於此階段辦理。

# 本系選課規定重點提醒

\* 本系**畢業學分數128學分**，承認外系學分上限為18學分，外系學分認可之規定如下：

1. **多修習之共同科目(含通識、軍訓、跨域)一律不承認學分。**
2. **113學年度(含)起入學生：**  
**僅承認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為本系外系學分。**
3. **112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  
**經導師認可之外系專業科目(不含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 \* 需另填送承認外系課程學分申請表

# 本系選課規定

\* 每屆入學生皆有自己入學年度的適用必修科目表，若有必修科目尚未選修或未修習及格者，請記得選修。

\* 必修科目表中之科目若遇停開，請詳見本系公告之替代科目表，若有疑問，請務必洽詢系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14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請看11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

【114學年度二年級學生】請看11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

【114學年度三年級學生】請看112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

【114學年度四年級學生】請看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

# 本系選課規定重點提醒

- \*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不得跳修高年級**，若想選修高年級之專業選修課程，需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方可選修。
- \* 若**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建議先修習及格**，以避免日後選課衝堂。

# 本系選課規定重點提醒

\* 以下科目學分**不列入**本系承認畢業學分數，請特別留意：

1. 多修的「通識科目」及「共同科目」學分數
2. 二年級以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2學分
3. 「密集英語課程(一)」及「密集英語課程(二)」

# 本系選課規定重點提醒

\* 實地見習：

三年級學生需於下學期暑期期間~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至實習單位完成至少200小時實地見習，相關實地見習規定請逕洽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

\* 若有任何選課問題，請與勞動系賴助教聯絡 (2861-0511#29505)。

# 本校選課規定重點提醒

## 全年學課程：

- (1) **不可顛倒修習**，需先修上學期課程，再修下學期課程。
- (2) **上、下學期需皆修習及格，才承認該課程之全年學分數**，若只修習一學期或只一學期及格，而未補修另一學期者，則不承認該課程之任何學分數。
- (3) **全學年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隨意更換**（除特殊原因者）班級、組別（即上、下學期需為同一班），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 本校選課規定重點提醒

\* 曾經修習及格或已獲核可抵免之課程，請勿重覆選修該堂課，若**重覆選修**，則**僅承認一次的學分數**，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項。

# 本校選課規定重點提醒

## 每學期選課：

一年級~三年級最少10學分，最高25學分  
四年級每學期選課最少9學分，最高30學分

1. 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可加修至30學分。
2. 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得於系統內加修至28學分，仍可填寫《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加修課程申請表》，至教務組申請加修一科。若所選課程為「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
3.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於【第2階段選課期間】可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

# 本校選課規定重點提醒

- \* 依學校開課原則，大學部各課程**選課人數未滿20人**，將於選課結束後進行停開程序，已選課同學若仍有修課需求，請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選其他課程。
- \* 課程若設有**先修科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不符合選課規定者將逕行刪除。
- \* 修習課程時間衝突，**衝堂科目未辦理更正者**，皆以零分計算。

# 校共同科目-國文

- \* 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
- \* 「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  
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

# 校共同科目-外文領域

\*113學年度起，外文領域改為「外文：閱讀與聽講(一)」、「外文：閱讀與聽講(二)」。

\*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重補修外文領域原則如下：

1. **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
2. 上學期不及格補修上學期，下學期不及格補修下學期。
3. 英文不分等級、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4. 開設於日間部**二年級**，查詢途徑：學院選「日間部共同科」，系所選「外文領域」，年級選「二年級」。

# 校共同科目-通識課程

- \* 每學期僅能修習**兩門**通識課程。
- \* **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
- \* **修習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 \* 修習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校共同科目-跨域專長課程

- \* 跨域專長，**以同一專長為限**，共計6門課12學分。
- \* 任一科不及格，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跨域專長為學期課程，每學年可能上下學期調整，選課時務必留意。**
- \* 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本系亦不承認為外系學分。**
- \* 更換跨域專長身分，請依學校各學期公告時間辦理，**選課期間不受理更換跨域專長身分申請。**
- \* 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重補修跨域專長原則如下：
  1.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
  2.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
  3.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

# 校共同科目-體育

- \* 修畢且通過四門體育課（PPE1體育(一)、PPE2體育(二)與二門興趣選項）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 \*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體育課（限大一體育），非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二門體育課（大一體育及興趣選項皆可）。每學期不得選修二門代碼相同之體育課。
- \* 自113學年度起，大一體育(0099)課程改為學期課，上學期：體育(一)、下學期：體育(二)，原修習大一體育（0099）學年課不及格者，重補修辦法如下：

|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
|--------------|------------|
| 體育/0099/上學期  | 體育(一)/PPE1 |
| 體育/0099/下學期  | 體育(二)/PPE2 |

## 校共同科目-軍訓

- \* 自114學年度起「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課程代號：MT60)改為選修。
- \*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若需補修必修課程，請選修 0 學分的「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課程代號：MT63)。

# 畢業門檻-全人學習護照

## \* 全人學習護照：

1. 每項(德、智、體、群、美)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18點，始得畢業。
2. 相關活動訊息或校外活動是否承認，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或詢問。

# 畢業門檻-中華文化專題/職業倫理

## \* 中華文化專題/職業倫理：

1.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院共時間」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若上學期不及格需補修上學期，下學期不及格需補修下學期。
2. 非每週都要上課，依各班排定之週次上課。
3. 「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因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於選課階段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

# 畢業門檻-全球競爭力

## \* 全球競爭力：

1. 需達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所列全球競爭力「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
2. 測驗擇一參加，本系規定之多益測驗成績需達450分以上(可依校訂「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
3. 可修習**密集英語(一)及密集英語(二)或全英語課程**成績及格**達四學分**替代。
4. 「語言檢定」或「國際交流」通過標準後，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表格填寫，並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國際交流相關證明，送各單位認證後，再繳交至教務處教務組。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勞動系

2861-0511#29505